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生制药”)于2022年10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的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对外公开转让所持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9号房地产及部分设备挂牌转让价格的议案》。

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副总经理（职业经理人）2022年薪酬待遇及工作业绩目标责任书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